

珲春市高龄津贴发放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升高龄老年人生活质量，切实保障好老年人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高龄津贴发放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分类分档、分级负责、属地动态管理。

第二章 津贴对象及发放标准

第三条 津贴对象为 80 周岁（含）以上的珲春市户籍老年人。

第四条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珲春市高龄津贴标准调整为：

- （一）80-84 周岁老年人为 50 元/人/月；
- （二）85-89 周岁老年人为 100 元/人/月；
- （三）90-99 周岁老年人为 200 元/人/月；
- （四）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为 600 元/人/月。

其中，80-89 周岁低保老年人为 100 元/人/月，可按照分类施保原则，采取加发低保金的方式，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解决。

第三章 津贴申请及审核

第五条 凡具备享受高龄津贴资格的老年人，由其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递交申请材料。

- （一）老年人身份证（若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
- （二）老年人户口簿；

(三)老年人在琿春农村商业银行存折或银行卡。

申请材料一式两份，由村（社区）、乡镇（街道）各留存一份，市民政局留存扫描件。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遵循个人申报原则。村（社区）负责对本辖区户籍符合领取高龄津贴老年人的调查核实工作。乡镇（街道）接收材料后要及时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公示，并于每月15日上报至市民政局。市民政局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审定。

第四章 资金发放及动态审核

第七条 享受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老年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起计发高龄津贴。

第八条 2025年1月省定提标后与原省定标准相比新增部分资金全部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其余部分资金由市财政承担。高龄津贴原则上按月发放，由指定的金融机构统一社会化发放。

第九条 高龄津贴实行资金发放公示公开制度，乡镇（街道）每月对本辖区高龄津贴发放人员名单、发放金额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条 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去世或户籍迁出的自次月起停发高龄津贴资金。

第十一条 已领取高龄津贴的老年人信息发生变更时，本人或监护人应主动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履行告知义务。如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且信息变化期间导致高龄津贴发放不到位或多发的，市民政局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市民政局组织殡葬管理所协同市卫健局等相关部门每月将全市死亡数据及火化信息提供给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每月应通过公安部门（辖区派出所）的户籍数据和市民政局提供的死亡数据及火化信息对本辖区死亡人员进行比对，配合市民政局做好停发工作。

第十三条 村（社区）应按月对发放对象是否健在、户籍是否迁出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无法联系的老年人，暂停发放高龄津贴，待与老年人取得联系后，补发停发月份高龄津贴。

第十四条 对已故且未申请高龄津贴的，不予补发；已故且已申请（按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提交申请且材料齐全的视为已申请）的，补发高龄津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高龄津贴资金监管制度，财政、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防止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问题发生。市民政局每季度将高龄津贴发放情况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乡镇（街道）应向社会公布高龄津贴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负责受理和协调处理本辖区内的相关诉求。

第十七条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高龄津贴的咨询与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并直接办理或责令相关单位办理重要、复杂的投诉举报事项。

第十八条 对不符合条件老年人多领取的高龄津贴，由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合市民政局做好追缴工作。

第十九条 当老年人违规多领取高龄津贴时，本人或其监护人

应配合工作人员及时退回资金。

第二十条 高龄津贴审批管理人员应加大宣传、认真审核、及时办理，不得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贪污、挪用、扣压、拖欠津贴资金。

第六章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

第二十一条 对从事高龄津贴初核、审批、发放及复核、认证工作的人员，应稳妥把握“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符合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纪依法依规免于问责或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一）已履行宣传、告知义务，但老年人未主动申请或自愿放弃的。

（二）因享受高龄津贴老年人离世、户口迁移后未及时报告，且复核或待遇资格认证未及时发现，导致超发不超3个月，能够采取有效追回举措，主动追缴的。

（三）因享受高龄津贴老年人未按规定及时完成待遇资格认证暂停发放，工作人员于认证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的。

（四）因信息录入等工作失误造成漏发、少发、超发高龄津贴不足3个月，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